

《一般採購條款及條件》
Lotus Bakeries Asia Pacific Ltd (Hong Kong)

1. 範圍

1.1. 本《採購條款及條件》（「《一般條件》」）須適用於供應商與 Lotus Bakeries Asia Pacific Ltd.（公司編號為 1313978）（「買方」）之間就任何類型貨品或（在適用範圍內）服務及服務成果（「貨品」）訂立的每項要約、報價、採購訂單（「採購訂單」）、訂單確認、發票及/或協議。倘若本《一般條件》與雙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特定條件》（「《特定條件》」）之間有任何衝突，概以《特定條件》的條文為準。

1.2. 採購訂單、《一般條件》及《特定條件》在下文共同稱為「協議」。

1.3. 供應商同意僅受此等《一般條件》約束，而供應商完全放棄其自身一般條款及條件（銷售）的應用，即使其於日後發送而買方拒絕亦然。

2. 價格、發票及付款

2.1. 採購訂單或《特定條件》中列出的價格須固定。價格包括所有費用、開支及適用稅項。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於任何原因加價。

2.2. 發票必須採用買方指定的貨幣，並發送至買方的註冊辦事處。發票必須包括買方要求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貨品描述、數量、價格、採購訂單編號等等）以及適用法律要求的其他資訊。

2.3.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否則買方須按其酌情決定在收到發票後 60 個曆日內或收到發票後 15 個曆日內（後者設有 2% 的付款折扣）支付發票金額。

2.4. 如果交付的貨品不符合協議，買方有權暫停支付與該等貨品相關的未付發票。

2.5. 在不損害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的情況下，買方保留權利隨時將供應商欠付與應付的任何金額互相抵銷。

3. 要約、訂單及送貨

3.1. 當供應商書面接受採購訂單或開始根據採購訂單採取行動時，買方與供應商之間即已訂立協議。供應商的任何訂單確認不一定包含對買方採購訂單的任何修訂。在供應商書面通知指出其接受採購訂單之前，買方可以隨時撤銷任何採購訂單。

3.2. 供應商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送貨至協議中列明的地址。

3.3. 交付條款須按照採購訂單或《特定條件》規定。任何對該等條款的提述須根據最新的《國貿條規》(INCOTERMS) 詮釋。

3.4. 如果採購訂單或《特定條件》中未協定交付條款，須按照最新《國貿條規》進行 DDP（完稅後交貨）。

3.5. 交付時間是協議的重要組成部分。如果供應商無法在協定的交付時間內交貨，則須立即書面通知買方，並指明延誤原因和預期的延誤時長，以及可能妨礙或阻礙其履行合約義務的任何其他因素。供應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減少延誤或任何其他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一旦供應商未能按時交貨，買方即有權根據本《一般條件》第 13 條終止協議，和/或向供應商追討未按時交貨招致的任何成本或損失。執行此權利不影響買方可能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法律補救。

4. 風險及所有權轉移

4.1 除非採購訂單或協議中另有明確協定，否則貨品的擁有權在交貨時轉移予買家，且貨品損失或損壞的風險根據協定的《國貿條規》(INCOTERMS) 轉移予買方。

5. 接受

5.1. 單憑買方收到貨品，或買方支付貨品發票，並不表示買方接受貨品。

5.2. 買方須在檢查或使用貨品（在生產或其他方面）後盡快報告可見缺陷。供應商得知不會在交付時有系統地進行檢查，因此某些缺陷可能僅在生產期間或成品售後發現，此並不免除供應商的責任。發現隱藏缺陷後，須盡快通知供應商。

5.3. 供應商須對任何可見或隱藏缺陷負責。如果交付的貨品不符合採購訂單或協議，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貨品，並要求供應商自費換貨，或退還買方為被拒貨品支付的金額。執行此權利不影響買方可能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合約或法律補救或彌償。

5.4. 如果供應商未能根據第 5.3 條從速更換被拒貨品，買方可在不影響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從第三方獲得替代產品，或由第三方維修被拒貨品，且供應商須向買方賠償因此招致的成本。

6. 保證和品質擔保

6.1. 供應商須全權負責所供應貨品的品質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成分的品質），並須確保貨品完全按照買方在採購訂單及 / 或協議中列明的指示製造、包裝和供應，並始終至少符合適用的（國際、國家、聯邦、州分、地方或其他）法律及行內最佳做法。

6.2. 除非已向買方發出及時通知並取得買方的事先書面批准，否則供應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修訂或改變貨品成分的產品規格或原產地，亦不得更改任何可能影響供應貨品的品質、性質或組成的生產過程。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買方有權在供應商作出任何該等修訂或更改後終止協議，即時生效而無需法院干預或作出彌償。

6.3. 供應商須在買方書面要求後盡快修訂貨品規格，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在協定期限內完成。

6.4. 供應商向買方聲明並保證：

a) 交付的貨品 (i) 概無工藝、材料和設計方面的任何缺陷，(ii) 可商售且適合買方預期使用的目的，以及 (iii) 毫無任何留置權、抵押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

b) 供應商完全遵守且交付貨品全面符合協議，包括品質良好、符合最佳行業慣例以及適用於交付地點的所有相關（國家、地方或其他）法律及規例；

c) 交付的貨品和包裝須就交付時為準的相關貨品而言，完全符合買方的產品規格；

d) 供應商充分知悉並獲知，買方是人類食品的生產商，並須在適用範圍內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貨品安全優質；

e) 供應商須確保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可完全追溯其貨品，並在交貨日期後至少 2 年內保留和儲存其所有文件證據；

f) 對於食品、食品成分或與食品或成分接觸的其他產品，供應商須特別確保完全符合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國家和地方法律和規例，特別是有關營養、衛生、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 (HACCP)、標籤、可追溯性及一般食品的法例；

g) 供應商已取得並須始終遵守與生產和銷售貨品相關的一切所需許可、執照或其他各類授權；

h) 交付的貨品不得侵犯或挪用任何第三方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i) 在適用範圍內，供應商保證服務須由經驗豐富的熟練人員執行；

j) 供應商須承諾遵守《供應商業務原則》，該等原則載於以下網站：www.lotusbakeries.com/governance-practices-and-policies；及

《一般採購條款及條件》
Lotus Bakeries Asia Pacific Ltd (Hong Kong)

k) 供應商保證其有足夠能力根據協議向買方交貨。

6.5. 本《一般條件》中列明的供應商聲明和保證不影響亦不削弱法律隱含的保護、保證和補救。買方收取、檢查、接受或支付交付貨品後，該等保證仍然存續。該等保證屬累積性質，附加於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保證。任何適用的限制法規均自買方發現貨品不合上述保證當日起生效。

7. 彌償

7.1 對於因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供應商或其承辦商在協議下的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任何其他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引致受償方承受的任何性質的直接或間接損害賠償、成本、損失、申索或任何其他開支，供應商須為買方及買方的母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繼承方或受讓方及其各別董事、高級人員、股東和員工及買方客戶（統稱為「受償方」）辯護、作出彌償和保持免受損害。未經買方或受償方事先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訂立任何和解。

8. 保險

8.1 為保障對買方及第三方的責任等事項，供應商同意在協議期內及之後二十四 (24) 個月內維持商業一般責任保險，包括產品責任及合約責任。供應商亦同意維持綜合保險，包括貨品失竊、遺失及損壞的保險。所有保險必須充分足夠地涵蓋供應商在協議和法律下的責任。供應商將應買方要求提供保險證明。

9. 不可抗力，以及排除在困難情況下重新協商的可能性

9.1. 如果任何一方未有遵守其合約義務，而其直接歸因於不可抗力事件，則該方無須對另一方負責。

9.2. 不可抗力事件是當事方無法控制且不能歸咎其過錯的不可預見事件或原因，此導致當事方完全絕對不可能履行其義務。在任何情況下，不可抗力均不包括：(i) 公司人手不足、罷工或社會糾紛、（員工）停工、疾病 (ii) 疫情（和相關政府命令）(iii) 原材料和人手方面的意外價格上漲(iv) 生產過程中需要的貨品不合適 (v) 產能不足 (vi) 供應商所聘任何第三方的違約(vii) 網絡攻擊。

9.3. 各方須立即通知另一方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以防該方履行其合約義務。

9.4.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如果根據適用法律符合困難條件，則明確排除重新協商協議以作調整或終止的可能性。

10. 供應商審計

10.1. 買方有權在供應商處所進行供應商審計，以確保貨品優質，而且符合協議。買方須在其有意進行供應商審計前充分通知供應商。供應商承諾與買方充分合作以便進行審計，並須因應審計相關情況允許買方進入其處所的任何部分，並向買方提供其可能需要的任何文件或協助。

11. 保密性

11.1. 買方可能向供應商披露與其業務任何方面有關的資訊（「機密資訊」）。公開資訊不應被視為機密資訊。供應商 (i) 不得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下披露機密資訊，或一般而言就其與買方的關係作出任何公開聲明，(ii) 須嚴格保密所有機密資訊，且 (iii) 不得以履行對買方所負義務絕對必要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機密資訊。供應商保證其員工及其他高級人員遵守本條款的規定，並須確保買方免因供應商聯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員工或其聯屬公司的以上人士違反條款而遭受任何損害。

12. 知識產權

12.1. 對於在協議開始前各方擁有或在各方之間關係範圍外創建或開發的商標、專利及任何其他知識產權，各方須維持其擁有權。除非另有明確協定，否則協議不賦予供應商使用買方所擁有任何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權利。

12.2. 為買方聯合開發的定制產品或概念以及相關資訊和資料（「新產品」）將是買方的專有財產。供應商特此不可撤銷地向買方轉讓和轉移新產品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專利和版權權益、專業知識和商業秘密，並同意簽立買方合理要求的所有文件，以申請和獲取國內外專利和版權註冊。

13. 終止

13.1. 除非協議中列明其他具體安排，而且在不損害一方根據適用法律所享任何其他權利和補救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有權在以下情況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即時生效而無需法院干預或作出彌償：(i) 另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中規定的任何義務，且在收到違約通知後十 (10) 個工作日內未有作出相應的補救行動，或 (ii)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另一方無力償債、破產或無法支付其債權人、涉及清算程序、出現控制權變動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下的任何類似程序。

13.2. 即使協議（全面或部分）終止，亦不會影響買方就貨品所享的權利（包括使用、修改、轉讓、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貨品的權利），亦不影響供應商或買方在終止協議前或由終止協議而產生的權利或責任，或旨在於協議終止後繼續存續的任何條文的有效性。

14. 其他事項

14.1. 協議連同透過提述納入協議的任何文件，構成各方就協議訂立的唯一完整協議，並取代先前或同期關於協議標的事項的所有書面及口頭諒解、協議、協商、陳述和保證以及通訊。當前協議僅可透過供應商與買方簽署的書面文件進行修訂。

14.2. 一旦協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被裁定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該無效性、非法性或不可強制執行性不影響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惟協議須被詮釋為該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的條文從未包含在協議中。在此情況下，各方須盡一切努力制定有效且可強制執行的協議，以取代無效條文，修改應盡可能反映該無效條文。

14.3. 除非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供應商不得全面或部分轉移、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協議，亦不得將其在協議下的任何義務分判予第三方。任何違反本條款的宣稱轉讓或委託均屬無效。任何轉讓或委託均不得解除供應商在協議下的任何義務。買方有權未經供應商事先書面同意，隨時轉讓、轉移或分判其在協議下的全部或部份權利或義務。

14.4. 在處理個人資料時，各方將遵守適用資料私隱法例下各自的義務。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買方將僅在執行協議所必需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如欲進一步了解買方對個人資料的處理以及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請參閱買方網站上的《私隱聲明》。

15.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5.1. 協議以及由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所有事項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其詮釋。《聯合國國際貨品銷售合約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的應用明確排除在外。

15.2. 由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訴訟或法律程序，須由買方註冊辦事處所在地的管轄法院專門解決。